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99號

原　　告　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天豪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58,3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4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